

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镇党委、镇政府通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切实履行促进经济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动基层民主的职能，努力把工作重点转到示范引导、提供政策服务以及营造发展环境上来。

1. 执行法律政策，坚持依法行政。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会议决议，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加强政权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民主政治发展。

2.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做好镇村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农民珍惜土地、增加收入，发展集约经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确保农民受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 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

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发展农村老龄化服务。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服务工作。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4. 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加强民主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农村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农村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置能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和宗教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国土资源、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劳动监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5. 推动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做好镇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兵役、民兵等工作。指导村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

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依法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二）内设机构

咀头镇机关内设 6 个综合办公室，包括：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市场监管）办公室（国土资源管理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综治维稳办公室（司法所）、宣传科教文卫办公室、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办公室；设置机关直属事业机构 4 个，包括社会保障服务站、公用事业服务站、经济综合服务站、便民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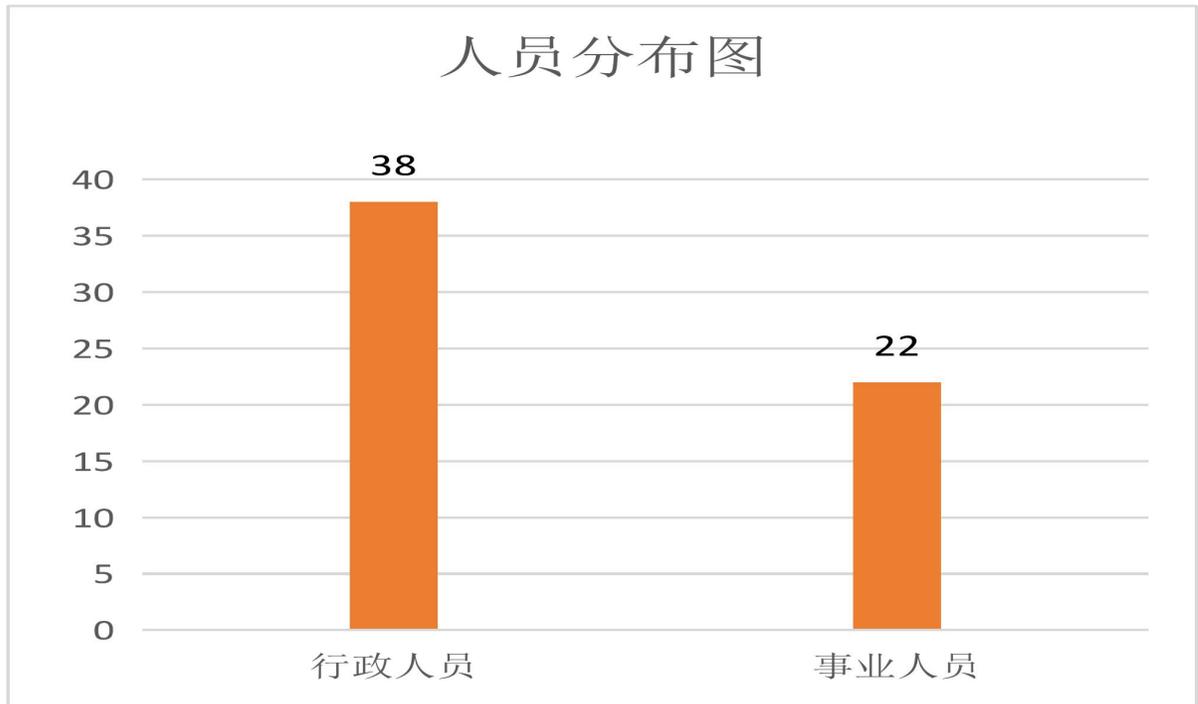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本级）
2	太白县财政局咀头镇财政所
3	太白县林业工作站咀头林业分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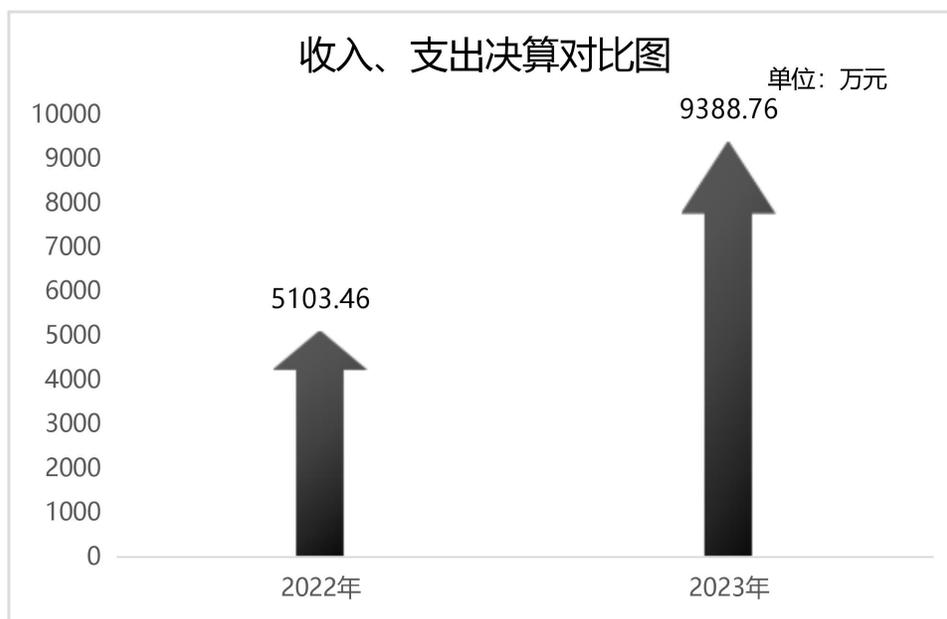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事业编制 23；实有人员 60 人，其中行政 38 人、事业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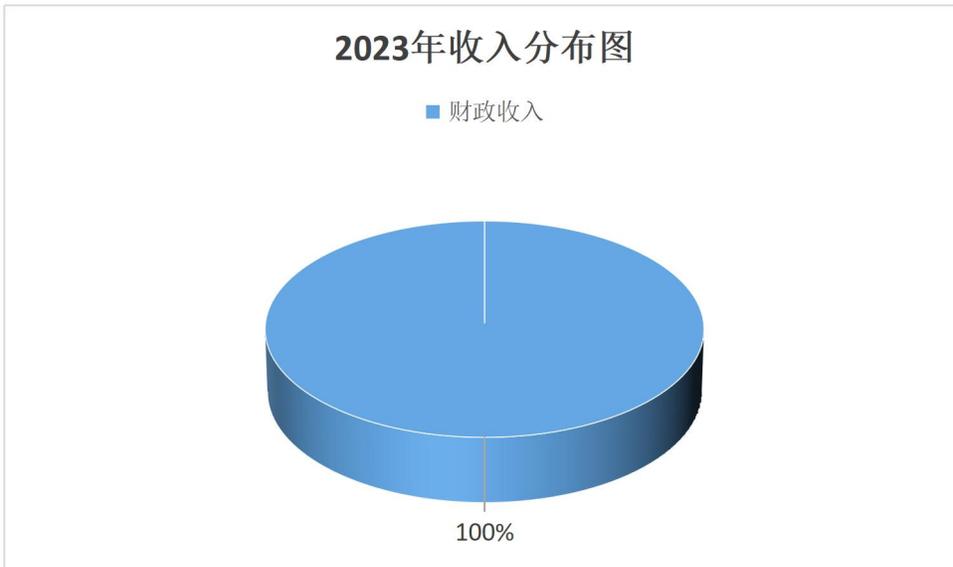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38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4285.30 万元，增长 83.97%。主要是环境整治项目、土坯房拆除项目、翠矾山拆迁补偿安置及过渡费等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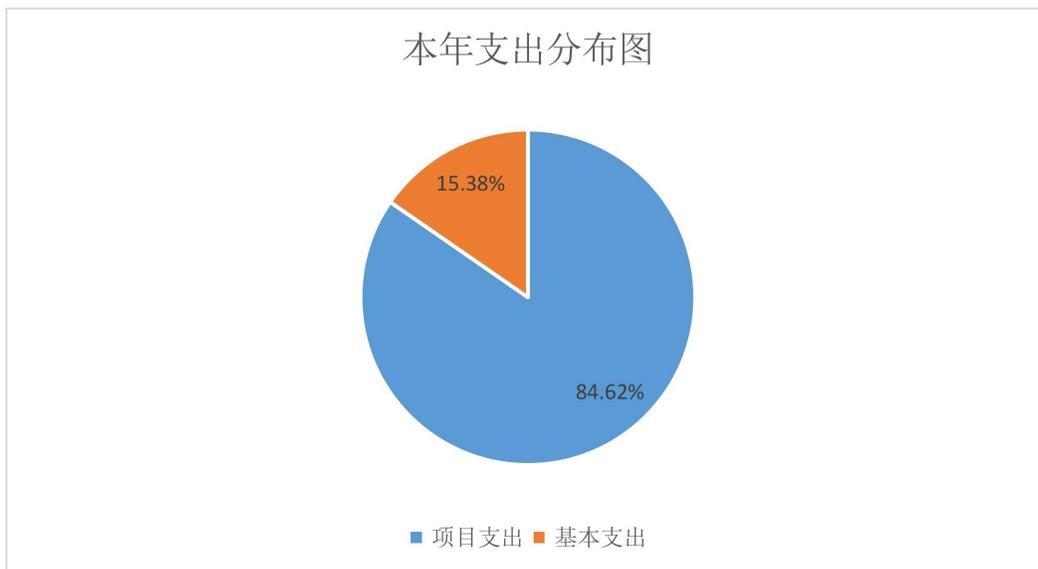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388.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88.76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38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3.85 万元，占 15.38%；项目支出 7944.91 万元，占 8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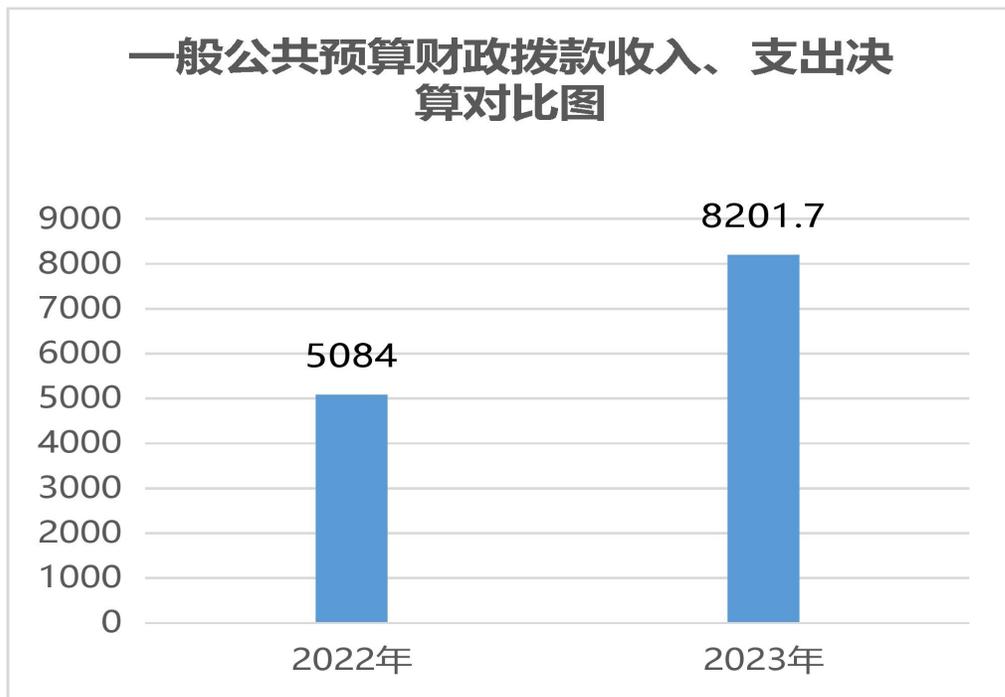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388.76 万元，

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4296.20 万元，增长 84.36%。主要原因是环境整治项目、土坯房拆除项目、翠矾山拆迁补偿安置及过渡费等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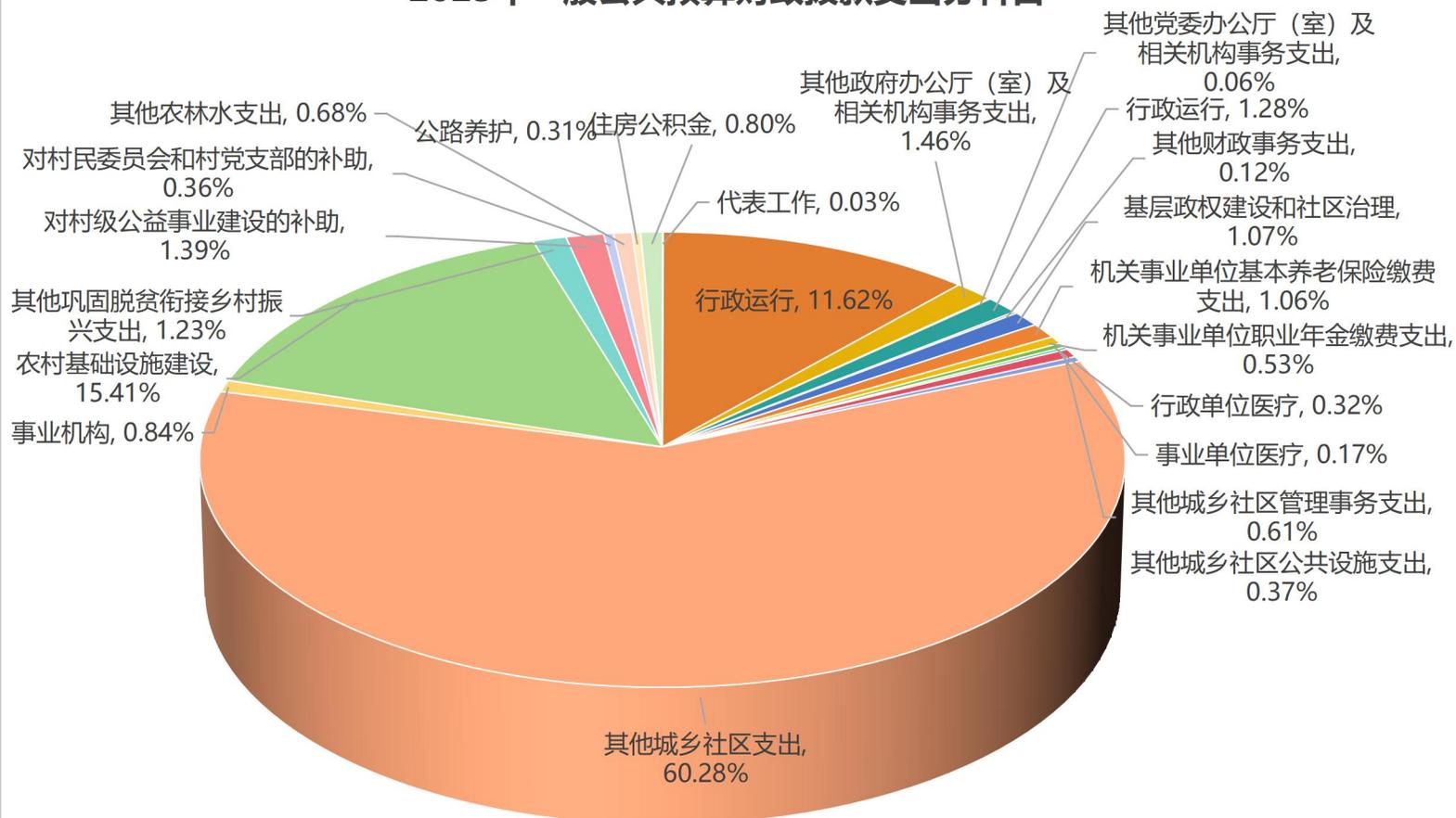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48.31 万元，支出决算 820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6.3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3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17.70 万元，增长 61.32%，主要原因是环境整治项目、土坯房拆除项目、翠矾山拆迁补偿安置及过渡费等收支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分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65 万元，支出决算 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49.31 万元，支出决算 95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及遗属补助等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 15.5 万元，支出决算 11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0.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种花种草、两社区取暖费等项目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12.12 万元，支出决算 10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变动及压缩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 9.8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公用经费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及日常办公费用。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社区人员工资、南大街社区阵地建设等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2.21

万元，支出决算 8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6.12 万元，支出决算 4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7.98 万元，支出决算 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4.36 万元，支出决算 1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 5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姜眉公路过境段环境整治和绿化工程项目资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 3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咀头街村五组活动板房建设项目资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 4944 万元，年初预算为 0，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一期、二期项目资金。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 67.98 万元，支出决算 6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化。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 1264.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环境整治、路灯维修、一事一议县级配套项目资金。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14 万元，支出决算 1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土坯房拆除项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资金。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 113.8 万元，年初预算为 0，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29.3 万元，支出决算 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 5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2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 25.59 万元，年初预算为 0，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通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项目资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7.73 万元，支出决算 6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3.8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33.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0.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决算 1177.20 万元，支出决算 1177.2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90 万元，主要用于咀头街村拆迁补偿款。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057.2 万元，主要用于翠矾山拆迁群众 2023 至 2024 年过渡性安置费及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资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30 万元，主要用于咀头街五组活动板房建设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决算 9.86 万元，支出决算 9.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9.86 万元，主要用于东大街社区及南大街社区 2023 年中央及原中央下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88 万元，支出决算 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及其他紧急公务。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88 万元，支出决算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8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上级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单位 13 个，来宾人 132 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7.73 万元，支出决算 10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咀头镇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以“三个年”活动为抓手,扎实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常态,抢抓新机遇,谋求新发展,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高效推进,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大局稳定、动能增强、预期改善的良好局面。全年工农业生产总值累计 20.4 亿元,同比增长 6%;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4 亿元;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1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1180 元,同比增长 10%,各项指标均位居全县前列。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资金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7151.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0%。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 9388.76 万元,执行数 938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工农业

生产总值累计 20.4 亿元,同比增长 6%;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4 亿元;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1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1180 元,同比增长 10%,各项指标均位居全县前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结合全镇具体工作,根据项目资金专项用途,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咀头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部门）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基本支出：保障人员工资、社保等全额发放缴纳，机关正常运转，做好镇人大、武装、党建等工作	完成	1443.85	1443.85		1443.85	1443.85		5	100%	5
	任务 2	项目支出：保障 13 个村和两个社区正常运转，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高效推进，促进镇域经济发展。	完成	7944.91	7944.91		7944.91	7944.91		5	100%	5
	金额合计			9388.76	9388.76		9388.76	9388.76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以“三个年”活动为抓手，扎实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常态，抢抓新机遇，紧紧围绕“生态康养，宜居宜业”发展定位，整资源、建民宿、转结构、优环境，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高效推进。</p>						<p>2023 年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大局稳定、动能增强、预期改善的良好局面。全年工农业生产总值累计 20.4 亿元，同比增长 6%；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4 亿元；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1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1180 元，同比增长 10%，各项指标均位居全县前列。</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推进项目建设，发展蔬菜、旅游产业，整治村庄环境，美丽庭院建设。	完成投资 2.634 亿元，其中市考县项目 3 个，完成投资 3700 万元，谋划 500 万元以上项目 73 个，在全县完成率、数量质量排名第一。全年实现蔬菜种植 7.1 万亩，食用菌种植 2100 万袋，养殖中蜂 1.7 万箱，培育蓝莓、软枣猕猴桃等高端果品 300 亩，种植贝母等中药材 600 亩，粮食种植稳定在 8000 亩。新建民宿 32 处 53 座，打造乡村旅游品牌优势，跻身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省级科技示范镇。			完成	15	14			
		质量指标	全镇工作完成情况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9388.76	9388.76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提高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同比增长8%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改善民生,提升群众幸福感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改善村庄环境	干净、整洁、美观	干净、整洁、美观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技能培训,发展民宿等,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促进全镇商务环境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中长期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99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翠砚山拆迁安置项目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翠砚山拆迁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5544万元, 执行数5544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两期工程均完成主体建设, 按工程进度支付该工程款4944万元; 偿还陕西璟坤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丽水小

区建设期间垫付基础设施配套及咀头街村三产用地补偿费 270 万元，太白县泰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补偿费 330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确定合理的土地出让金额，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2. 翠矾山拆迁群众 2023 至 2024 年过渡性安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57.2 万元，执行数 4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翠矾山拆迁过渡性安置费涉及咀头街村三组、五组和李家沟村一组、二组，共计 312 户 1082 人，需支付群众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过渡性安置费 457.2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扎实做好群众拆迁安置相关政策的准备工作，依据政策切实做好群众过渡安置工作。

3. 环境政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150 万元，执行数 1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镇 13 个村积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对村内彩钢瓦、房屋外立面进行喷漆、村庄道路硬化、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木、砌围墙、挡墙等，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打造乡村旅游特色品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2023年度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咀头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咀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5544	10	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0	5544		99%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太白县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一期项目占地面积15亩、10000m²，总建筑面积32085.2m²，规划建设安置房256套，项目总投资13275.34万元。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二期项目位于太白县咀头镇客运站西，占地面积17542m²，规划建设安置房320套，项目总投资21762.88万元，2023年按工程进度支付两期工程款5000万元；同时，为确保翠矾山拆迁安置一期、二期项目顺利推进，根据前期县政府关于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建设有关会议精神，偿还陕西璟坤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丽水小区建设期间垫付基础设施配套及咀头街村三产用地补偿费500万元，太白县泰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补偿费700万元。</p>			<p>2023年两期工程均完成主体建设，按工程进度支付该工程款4944万元；偿还陕西璟坤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丽水小区建设期间垫付基础设施配套及咀头街村三产用地补偿费270万元，太白县泰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补偿费330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两期建设安置房套数	576套	576套	5	5	
			项目建设总面积	49627.2m ²	49627.2m ²	5	5	
		质量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工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内	2023年内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5600万元	5544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无直接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受益群众，312户1082人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	保障群众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中长期	中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个公司及拆迁安置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2023年度翠矾山拆迁群众过渡性安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翠矾山拆迁群众2023至2024年过渡性安置费							
主管部门	咀头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咀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7.2	45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7.2	457.2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翠矾山拆迁过渡性安置费涉及咀头街村三组、五组和李家沟村一组、二组，共计312户1082人，需支付群众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过渡性安置费457.2万元。			翠矾山拆迁过渡性安置费涉及咀头街村三组、五组和李家沟村一组、二组，共计312户1082人，需支付群众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过渡性安置费457.2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翠矾山拆迁过渡性安置涉及户数	312户1082人	312户1082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安置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内	2023年内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57.2万元	457.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无直接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权益，提高群众幸福感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无生态影响	无	无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中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安置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9	
总分					100	99		

2023年度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得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0	11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	115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镇13个村全面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点对村庄彩钢瓦、房屋外立面进行喷漆、村庄道路硬化、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木、砌围墙、挡墙等。提升村容村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舒适度、幸福感。			全镇13个村积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对村内彩钢瓦、房屋外立面进行喷漆、村庄道路硬化、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木、砌围墙、挡墙等，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范围	13个村	13个村	10	10	
		质量指标	环境整治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19	个别村组，整治后反弹现象较严重，需加强保洁。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内	2023年内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50万元	11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无直接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提升村容村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舒适度、幸福感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村庄环境	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美化提升环境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9	农忙时节群众对环境整治有意见，满意度降低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南大街社区阵地建设项目。评价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南大街社区阵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2023 年度咀头镇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环境整治项目。评价得分 9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 年度咀头镇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2023 年度咀头镇咀头街五组活动板房建设项目。评价得分 9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 年度咀头镇咀头街五组活动板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翠矾山拆迁过渡性安置费项目。评价得分 9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翠矾山拆迁过渡性安置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评价得分 9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 2022 年高山植物园周边环境风貌整治提升项目。评价得分 9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2 年高山

植物园周边环境风貌整治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本级）、太白县财政局咀头镇财政所、太白县林业工作站咀头林业分站收支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495119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0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94.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77.2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9.86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8.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201.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32.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25.5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9.86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88.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88.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388.76	总计	62	9,388.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88.76	9,388.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65	1,194.65					
20101	人大事务	2.65	2.65					
2010108	代表工作	2.65	2.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2.23	1,072.23					
2010301	行政运行	952.75	952.7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9.49	119.49					
20106	财政事务	114.77	114.77					
2010601	行政运行	104.91	104.9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86	9.8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7	218.4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8.00	88.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8.00	8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7	13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8	86.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9	4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3	4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3	4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0	26.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4	14.14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01.20	6,201.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0	5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0	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	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	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7.20	1,177.2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0.00	9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57.20	1,057.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944.00	4,94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944.00	4,94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32.93	1,632.93					
21302	林业和草原	68.53	68.53					
2130204	事业机构	68.53	68.5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365.30	1,365.3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64.20	1,264.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1.10	101.1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3.10	143.1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3.80	113.8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30	29.3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6.00	56.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6.00	56.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5.59	25.5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5.59	25.59					
2140106	公路养护	25.59	2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43	6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43	6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3	65.4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6	9.8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86	9.8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86	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88.76	1,443.85	7,944.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65	1,124.79	69.86			
20101	人大事务	2.65	2.65				
2010108	代表工作	2.65	2.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2.23	1,012.23	6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52.75	952.7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49	59.49	60.00			
20106	财政事务	114.77	104.91	9.86			
2010601	行政运行	104.91	104.9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86		9.8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7	144.47	74.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8.00	14.00	7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8.00	14.00	7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7	13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8	86.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9	4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3	4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3	4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0	26.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4	14.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01.20		6,201.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0		5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0		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		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		3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7.20		1,177.2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0.00		9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57.20		1,057.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944.00		4,94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944.00		4,94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32.93	68.53	1,564.4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8.53	68.53				
2130204	事业单位	68.53	68.5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365.30		1,365.3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64.20		1,264.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1.10		101.1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3.10		143.1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3.80		113.8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30		29.3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6.00		56.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6.00		56.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5.59		25.5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5.59		25.59			
2140106	公路养护	25.59		2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43	6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43	6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3	65.4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6		9.8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86		9.8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86		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0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94.65	1,194.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77.2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9.86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47	218.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63	40.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201.20	5,024.00	1,177.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32.93	1,632.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5.59	25.5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43	65.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9.86			9.86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88.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88.76	8,201.70	1,177.20	9.8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388.76	总计	64	9,388.76	8,201.70	1,177.20	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201.70	1,443.85	6,757.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65	1,124.79	69.86
20101	人大事务	2.65	2.65	
2010108	代表工作	2.65	2.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2.23	1,012.23	6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52.75	952.7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9.49	59.49	60.00
20106	财政事务	114.77	104.91	9.86
2010601	行政运行	104.91	104.9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86	0.00	9.8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7	144.47	74.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8.00	14.00	7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8.00	14.00	7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7	13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8	86.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9	43.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3	4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3	4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0	26.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4	14.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24.00		5,024.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0		5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0		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		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		3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944.00		4,94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944.00		4,94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32.93	68.53	1,564.4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8.53	68.53	
2130204	事业机构	68.53	68.5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365.30		1,365.3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64.20		1,264.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1.10		101.1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3.10		143.1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3.80		113.8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30		29.3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6.00		56.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6.00		56.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5.59		25.5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5.59		25.59
2140106	公路养护	25.59		2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43	6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43	6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3	65.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2.55	30201	办公费	55.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31.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1.0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5.67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98	30206	电费	1.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49	30207	邮电费	0.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6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	30211	差旅费	3.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6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76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87.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333.63	公用经费合计						11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7.20	1,177.20		1,177.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7.20	1,177.20		1,177.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7.20	1,177.20		1,177.2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0.00	90.00		9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57.20	1,057.20		1,057.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8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88		5.00		5.00	0.88		
决算数	5.88		5.00		5.00	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一、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南大街社区阵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大街社区阵地建设项目
2. 主管部门：咀头镇人民政府
3. 实施单位：南大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 项目预算：70 万元
5. 计划建设内容：对原工商局办公楼北段进行装修改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预期产出

（1）数量指标：南大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到四楼墙面粉刷，地面和水电改造工程，各功能室文化墙、背景墙设计及安装，屋面防水供暖、办公设备等。

（2）质量指标：达到全市党群服务建设中心建设标准。

（3）时效指标：2023 年内。

（4）成本指标：≤70 万元。

2. 预期效益

加强社区建设，更好推动城市社区基层治理、做好服务群众工作，进一步提高社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通过对南大街社区阵地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方法、标准

1. 评价依据

（1）中央、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实施、产出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3）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4）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标准

南大街社区阵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三）绩效评价过程

通过与项目负责人员积极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南大街社区阵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符合太白县推进“四型”社区建设和不断推动城市社区基层治理、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产出质量较好。但仍存在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可持续发展影响和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等问题。结合单位自评、信息采集、问卷调查及数据分析等工作，经评价组认真评价，2023 年南大街社区阵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4 分，总体评价结论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 14 分，扣 0 分）

1. 项目目标

(1) 项目绩效产出数量指标明确，目标细化、量化。

2. 决策过程

(1) 决策依据。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符合生产生活现实需要。

(2) 决策程序。项目能按照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申报、立项，程序规范。

3. 资金分配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二) 项目管理 (共 28 分, 扣 2 分)

1. 资金到位

(1) 到位率。2023 年南大街阵地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到位时效。资金到位及时，拨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截止 2023 年底，项目资金 70 万元已全部按计划执行，总体预算执行率 100%。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3) 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

3. 组织实施

(1) 组织机构。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岗位分工明确。

(2) 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扣 2 分。

(三) 项目绩效 (共 58 分, 扣 4 分)

1. 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项目实际完成对原工商局办公楼(873 m²)门、窗、电路、卫生间改造,内外粉刷涂料及党建氛围营造,与预期相符。

(2) 产出时效。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全额支付,符合预期目标。

2. 项目效果

(1)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城市社区基层治理、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社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 可持续影响。项目可持续影响在绩效目标表中未体现,扣2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项目调查问卷显示,受益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扣2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2. 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

建议: 1. 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按照财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管理的合规性、合法性。2. 加强宣传,进一步提升工作的透明度、知晓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2023 年度咀头镇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环境整治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咀头镇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环境整治项目

2. 主管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

3. 项目预算：100 万元

4. 计划建设内容：对咀头镇凉峪村、咀头街村、七里川村、方才关村、梅湾村 5 个城中村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重点对农户门前“三堆”、房前屋后卫生、公路沿线、村道环境、镇域内土坯房、乱搭乱建等进行集中整治，提升村容村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舒适度、幸福感。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预期产出

(1) 数量指标：全面整治咀头镇范围内 5 个村的公共空间、农户庭院、沟渠路侧、乱搭乱建。

(2) 质量指标：环境整治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2023 年内。

(4) 成本指标：≤100 万元。

2. 预期效益

全面推进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城乡环境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通过对咀头镇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环境整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方法、标准

1. 评价依据

（1）中央、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实施、产出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3）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4）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标准

2023年度咀头镇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组通过与咀头镇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了解群众对项目满意程度。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度咀头镇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环境整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环境整治实际需要。项目能按照规定的申请程序、审核程序、评估程序进行立项，程序较规范。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预期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影响较好，但仍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等问题，结合单位自评、信息采集、问卷调查及数据分析等工作，经评价组认真评价，2023 年度咀头镇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环境整治项目财政再评价得分为 94 分，为优秀等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共 14 分，扣 2 分）

1. 项目目标

（1）绩效目标比较明确，但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简单，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扣 2 分。

2. 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工作实际需要。

（2）决策程序。项目能按照规定的申请程序、审核程序、评估程序进行立项，程序较规范。

3. 资金分配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文件规定。

（二）项目管理（共 28 分，扣 0 分）

1. 资金到位

（1）到位率。咀头镇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环境整治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到位时效。资金到位及时，拨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截止 2023 年底，项目资金已按计划执行 10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100%。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3）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

3. 组织实施

(1) 组织机构。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2) 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

(三) 项目绩效 (共 58 分, 扣 4 分)

1. 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环境整治项目工作范围广, 内容多,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量化, 查看本项目 100 万资金使用情况, 虽均用于环境整治方面, 但使用情况与效果评价难以与绩效表对应, 扣 2 分。

(2) 产出时效。项目资金已于 2023 年内全部支付, 符合预期目标。

2. 项目效果

(1)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 提升了县城风貌及村容村貌,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舒适度、幸福感, 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2) 可持续影响。项目改善咀头镇 5 个村范围内的综合环境, 能长期为群众日常生活提供舒适度、幸福感。

(3)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项目调查问卷显示, 群众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扣 2 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还不够深入,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详细完整, 只是简单进行描述, 影响后续的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2. 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议: 1. 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 树立绩效管理意识, 学

懂弄通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写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着力增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着力健全项目绩效管理长效机制。2. 加强后期回访调查工作，提高群众参与度，进一步提升工作的透明度、知晓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为全面推进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城乡环境水平，对咀头镇凉峪村、咀头街村、七里川村、方才关村、梅湾村 5 个城中村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重点对农户门前“三堆”、房前屋后卫生、公路沿线、村道环境、镇域内土坯房、乱搭乱建等进行集中整治，提升村容村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舒适度、幸福感。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经与项目建设初期申报的绩效目标对照，凉峪等 5 个村环境整治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超过预期。

(三) 项目资金及到位情况

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各个环节公开透明，全程接受监督，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严格按照报账程序及时支付项目资金，确保了项目资金的支付安全。

(四)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已全部完工。

二、项目完成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已于2023年6月全部拨付到相关村，各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予以支付，截止2023年12月，梅湾、咀头街、凉峪、方才关4个村支付完毕，七里川村于2024年初支付完毕。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由镇政府分管领导包抓，村级负责落实实施，镇村加强协调，注重配合，强力推进，不断督促施工方按标准，按质量，按时序完成项目既定建设内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三)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实施后，将极大改善村庄环境，提升风貌，进入夏季后，5个城中村均吸引大量外地游客避暑居住，有效推动了镇域经济发展，为加快推进县域全域景区化名片打造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环境整治工作中群众参与配合度不高，特别是对土坯房拆除、乱打乱建以及房前屋后农具摆放等抵触情绪较大，特别是农忙季节，群众配合度不高。二是群众保洁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督促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是环境整治工作的重中之重，环境整治后反弹情况较严重。

四、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一是加大环境整治宣传工作声势，营造全民参与、全民配合氛围。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力度，对项目资金使用定期检

查，研判资金使用范围，确保资金支付规范。三是研究制定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分片专人负责制度，确保环境整治后有人管理维护，长期保持。

2023 年度咀头镇咀头街五组活动板房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咀头镇咀头街村五组活动板房建设项目

2. 主管部门：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

3. 项目预算：123.59 万元

4. 计划建设内容：拆除原有活动板房 1744 m²、复垦混凝土地面 1894 m²。新建活动板房 1686 m²、续建 20mm 厚 C25 凝土地面、路面 2246 m²，排水渠 120.3m，埋水管、场地平整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预期产出

（1）数量指标：拆除原有活动板房 1744 m²，混凝土地面 1894 m²。新建活动板房 1686 m²，20mm 厚 c25 混凝土地面、路面 2246 m²，排水渠 120.3 米，埋水管、场地平整等。

（2）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时效指标：2023 年内。

(4) 成本指标: ≤123.59 万元。

2. 预期效益

对 2023 年省、市秦岭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图斑,翠矾山生态文旅城项目咀头街五组群众安置搬迁过渡期储仓库进行整改销号,做好拆迁安置群众过渡期物资存放,减少社会矛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通过对咀头镇咀头街村五组活动板房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依据、方法、标准

1. 评价依据

(1) 中央、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实施、产出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3)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4) 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

价、走访惠及群众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标准

2023 年度咀头镇咀头街村五组活动板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组通过与咀头镇相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了解群众对项目满意程度。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度咀头镇咀头街村五组活动板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秦岭生态环保实际需要。项目能按照规定的申请程序、审核程序、评估程序进行立项，程序较规范。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预期社会效益、生态效

益及可持续发展影响较好，但仍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项目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结合单位自评、信息采集、问卷调查及数据分析等工作，经评价组认真评价，2023年度咀头镇咀头街村五组活动板房建设项目财政再评价得分为88.5分，为良好等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共14分，扣1分）

1. 项目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能做到明确量化，但具体指标值细化程度还不够，扣1分。

2. 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秦岭生态环保实际需要。

（2）决策程序。项目能按照规定的申报程序、批复程序、评估程序进行立项，程序较规范。

3. 资金分配

项目不涉及资金分配，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规定，不予扣分。

（二）项目管理（共28分，扣6.5分）

1. 资金到位

（1）到位率。咀头镇咀头街村五组活动板房建设项目预算123.5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万元，资金到位率48.5%，扣1.5分。

（2）到位时效。资金到位及时，拨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截止 2023 年底，该项目资金 60 万元已全部支付，总体预算执行率 100%。

(2) 资金使用。资金支出存在借用环境整治资金 20 万元，偿还 10 万元，剩余 10 万元未还的情况，扣 3 分。

(3) 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但未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扣 1 分。

3. 组织实施

(1) 组织机构。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2) 管理制度。在检查中发现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资金支出存在挪用环境整治资金 10 万元的情况，扣 1 分。

(三) 项目绩效 (共 58 分，扣 4 分)

1. 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项目实际完成拆除原有活动板房 1744 m²、复垦混凝土路面 1894 m²。新建活动板房 1686 m²、续建 20mm 厚 C25 凝土地面、路面 2246 m²，排水渠 120.3 米，埋水管、场地平整等。

(2) 产出时效。项目资金已于 2023 年内支付，建设内容于 2023 年内完成，符合预期目标。

2. 项目效果

(1)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县城风貌，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但仍需加强后期管理，扣 1 分。

(2) 可持续影响。项目能长期为村民的日常生活提供了便利，但周边环境设施需进一步提升，扣 1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项目调查问卷显示，群众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扣 2 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1. 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还不够深入，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善详细，只是简单进行描述。2. 项目资金管理还不到位。一是项目仍存在 53 余万元工程欠款，二是挪用环境整治资金 10 万元。3. 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建议：1. 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学懂弄通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写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着力增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着力健全项目绩效管理长效机制。2. 加强资金管理，着力解决项目欠款，严控挪用其他资金。3. 加强后期回访调查工作，提高群众参与度，进一步提升工作的透明度、知晓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翠矾山拆迁过渡性安置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翠矾山拆迁过渡性安置费项目涉及咀头街村三组、五组和李家沟村一组、二组，共计 312 户，1082 人。2021 年 1 月采用货币方式安置 10 户，安置面积 1793 平方米，安置费用 627.55 万元；采用现房方式安置 8 户，安置面积 1232.5 平方米。本次支付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过渡性安置费 471 万元，共涉及 293 户 1035 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咀头街三组 105 户 378 人过渡性安置费 171.6 万元，咀头街五组 107 户 386 人过渡性安置费 168 万元；李家沟一、二组及县医院后 75 户 252 人过渡性安置费 123 万元；原拆迁户 6 户 19 人，过渡性安置费 8.4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通过对翠矾山拆迁过渡性安置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根据太白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平的原则，在单位自评基础上，通过询问查证、现场查阅财务账目、检查相关资料、走访调查，全面分析研判，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依据实际完成指

标值量化打分，作出总体性的评价。

（三）绩效评价过程

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组通过与咀头镇项目主管人员积极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走访当地群众，了解群众对项目满意程度。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
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标准，2022年翠砚山拆迁过渡性安置费项目财政再评价得分为96分，为优秀等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20分，扣1分）

1. 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比较明确，指标值量化。但数量指标内容中有错别字，时效指标填写错误，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填写。

2. 项目决策方面

（1）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符合太白县拆迁过渡期安置实际需要。

（2）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项目能按照规定的申请程序、审核程序、评估程序进行立项，程序较规范。

3. 资金分配方面

(1) 分配办法科学性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咀头镇与太白县博达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有委托管理协议书以及太白县翠矾生态文旅城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办法，明确规定了资金分配的方案和要求。

(2) 分配结果合理性方面。能够及时将资金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合理，确保项目及时完成。但未提供项目相关招投标等过程性资料。

(二) 项目管理情况（共 25 分，扣 0 分）

1. 资金到位率方面。翠矾山拆迁过渡性安置费项目资金在年初预算批复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均为 100%。

2. 资金管理使用合理性方面。镇政府在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项目受委托单位太白县博达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户，该公司对涉及过渡性安置的群众户数、金额等情况再次核对和公示后，于 10 月底发放到位相关群众账户。未出现虚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支付手续齐全，无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3. 组织实施方面。咀头镇组织结构健全，责任划分明确，项目由镇级领导包抓，项目受委托单位具体实施，制定翠矾山拆迁过渡性安置服务费的管理制度，规定过渡费标准、申领条件、发放时间等细则。镇政府主要领导、镇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办工作人员对资金发放进行监督审核，督促受委托单位按标准和时序完成过渡性安置费的发放，确保资金支出安全，发放及时、公正、透明。

（三）项目绩效情况（共 55 分，扣 3 分）

按标准及时发放过渡性安置费，有效解决了 293 户 1035 人拆迁群众过渡期住房问题，保障了拆迁群众的权益，避免了因拆迁安置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群众满意度较高。但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历时较长，涉及拆迁安置群众的过渡性安置费发放时长也相应增加，因物价逐年上涨，群众对过渡性安置费标准不满，部分群众抵触情绪较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受到一定影响。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在填写绩效目标表时数量指标内容中有错别字，时效指标填写错误，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填写。

2. 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历时时间较长，涉及拆迁安置群众的过渡性安置费发放时长也相应增加，因物价逐年上涨，群众对过渡性安置费标准不满，部分群众抵触情绪较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产生一定影响。

（二）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切实树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不断增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

匹配，避免出现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指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同时，重视绩效自评报告的撰写，以问题为导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在拆迁安置过程中，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拆迁安置工作高效推进。同时，加强宣传和沟通，走访了解安置群众需求，增加群众理解和支持，确保拆迁安置工程顺利推进，保障拆迁群众利益。

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太白县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共分为一期、二期两个项目，一期项目位于太白县咀头镇阳光里东，占地面积 15 亩、10000 m²，总建筑面积 32085.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8085.2 m²，规划建设安置房 256 套。项目总投资 13275.34 万元。二期项目位于太白县咀头镇客运站西，共占地面积 17542 m²，规划建设安置房 320 套。项目总投资 21762.8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及自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为解决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一期 15 亩地契税、印花税 52.3075 万元，12.732 亩地 7 年土地期限费用 5 万元；支付陕

西璟坤晟建筑工程公司三分之一款项 500 万元,并在 2022 年内完成支付,解决拆迁安置期间群众住房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通过对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根据太白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平的原则,在单位自评基础上,通过询问查证、现场查阅财务账目、检查相关资料、走访调查,全面分析研判,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依据实际完成指标值量化打分,作出总体性的评价。

(五)绩效评价过程

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组通过与咀头镇项目主管人员积极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走访当地群众,了解群众对该项目满意程度。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标准，2022年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财政再评价得分为92分，为优秀等次。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20分，扣3分）

1. 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比较明确，指标值量化。但总体目标与数量指标填写错误，未能体现资金用途及预期效果。

2. 项目决策方面

（1）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符合太白县拆迁安置实际需要。

（2）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项目能按照规定的申请程序、审核程序、评估程序进行立项，程序较规范。

3. 资金分配方面

（1）分配办法科学性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咀头镇与太白县博达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有委托管理协议书以及太白县翠矾生态文旅城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办法。但未提供项目相关招投标等过程性资料。

（2）分配结果合理性方面。能够及时将资金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合理，确保项目及时完成。但未提供项目相关招投标等过程性资料。

（二）项目管理情况（共25分，扣2分）

1. 资金到位率方面。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资金在年初预算

批复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均为 100%。

2. 资金管理使用合理性方面。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资金，未出现虚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支付手续齐全，无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3. 组织实施方面。咀头镇项目建设组织结构健全，责任划分明确，项目由镇级领导包抓，项目受委托单位具体实施，制定翠矾山拆迁性安置资金管理办法，按项目进度、质量，时序完成既定建设内容。但没有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共 55 分，扣 3 分）

项目实施后，解决了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部分前期费用，有效推动拆迁安置项目快速推进，为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推动民生保障奠定基础。但翠矾山拆迁安置项目工程量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产生一定影响。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在填写绩效目标表时总体目标与数量指标填写错误，未能体现资金用途及预期效果。

（二）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切实树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不断增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

避免出现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指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同时，重视绩效自评报告的撰写，以问题为导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2 年高山植物园周边环境风貌整治提升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聚力推进高山植物园秦岭绿道营地休闲园项目向全域旅游景区转变，全力打造“两山”基地示范点，创建乡村旅游特色品牌，全面美化提升乡村环境，对高山植物园景区环境卫生进行改造提升，做好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全力以赴推进项目顺利进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内，完成征地 2.6 亩，流转土地 21 亩，景区内土坯房拆除 2 户 11 间，新建房屋两院 13 间；清三堆 700 方，新修河堤 810 米，护坡 63 米，水渠 780 米，清理河道垃圾 900 余米，粉刷墙面 890 平米，种植花草 36 亩，做好姜眉路沿线、周边村庄环境卫生全面整治等。提高我县乡村旅游知名度，有力推动全县旅游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通过对高山植物园周边环境风貌整治提升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根据太白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平的原则，在单位自评基础上，通过询问查证、现场查阅财务账目、检查相关资料、走访调查，全面分析研判，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依据实际完成指标值量化打分，作出总体性的评价。

（七）绩效评价过程

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组通过与咀头镇项目主管人员积极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走访当地群众，了解群众对项目满意程度。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

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标准，2022年高山植物园周边环境风貌整治提升项目财政再评价得分为90分，为优秀等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共 20 分, 扣 2 分)

1. 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比较明确, 指标值量化。

2. 项目决策方面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符合国家财政资金支持方向, 符合环境整治实际需要。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项目能按照规定的申请程序、审核程序、评估程序进行立项, 程序较规范。

3. 资金分配方面

(1) 分配办法科学性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 依照咀头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执行。未制定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 分配结果合理性方面。能够及时将资金进行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 确保项目及时完成。但在检查过程中未提供相关分配办法。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共 25 分, 扣 3 分)

1. 资金到位率方面。高山植物园周边环境风貌整治提升项目资金在年初预算批复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位, 资金到位率均为 100%。

2. 资金管理使用合理性方面。高山植物园周边环境风貌整治提升项目资金, 未出现虚列、截留、挤占和挪用, 资金支付手续齐全, 无超标准开支的情况。但在检查中发现财务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3. 组织实施方面。咀头镇项目建设组织结构健全，责任划分明确，由镇政府分管领导包抓，村级负责落实实施，镇村加强协调，注重配合，强力推进，不断督促施工方按标准，按质量，完成项目既定建设内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项目支出手续完备。但没有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共 55 分，扣 5 分）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截止 2022 年 12 月拨付相关村 43 万元，剩余 57 万元结转至 2023 年予以支付。2022 年当年未完工，未能达到绩效目标设立的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建设进度慢。项目并未能按照预期时间完工，影响资金支出进度。

2. 项目管理不到位。咀头镇项目在全县项目安排中占比较重，但是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上制度还不够完善。

（二）建议

建议能够结合镇政府工作重点及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出台相关项目及资金管理办办法，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力度，对项目资金使用定期检查，研判资金使用范围，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支付规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咀头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咀头镇机关内设 6 个综合办公室，包括：党政办公室（财政所）、经济发展（市场监督）办公室（国土资源管理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民政办公室）、综治维稳办公室、宣传科教文卫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

设置机关直属事业机构 4 个，包括：经济综合服务站、社会保障服务站、公用事业服务站（文化站）、便民服务中心。

2、人员概况

截止 2023 年底，本单位编制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事业编制 23 人；实有人员 60 人，其中行政 38 人，事业 2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为 1443.85 万元，支出 1443.85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为 6757.85 万元，支出 6757.8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177.2 万元，支出 117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9.86万元，支出9.8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率100%。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到位，预算管理规范，履职效益明显，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3年自评得分为99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单位的职能职责，不断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统筹安排预算资金，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从严控制支出，既考虑事业发展需要，又要考虑财力情况，实行预算资金统筹安排，综合平衡。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为9388.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94.65万元，占总支出的12.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47万元，占总支出的2.33%，卫生健康支出40.63万元，占总支出的0.43%，城乡社区支出6201.2万元，占比66.05%；农林水支出1632.93万元，占比17.39%；交通运输支出25.59万元，占比0.27%；住房保障支出65.43万元，占比0.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86万元，0.1%。

（二）过程情况分析

1、预算管理规范，执行有效。一是严格按照批复执行预算，“三公”经费节支增效，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审核经费开支的事项和用途，确保专款专用，有效合理利用财政资金。二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部门整体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点项目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制定具体的、可行的、操作性强的方案，按照工作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三是严格落实财务制度的执行，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水平，行政效能显著。

2、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办法，做到购置有预算，实物有专人管理，处置按流程，定期盘点清理资产，掌握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确保设备完好提高利用率。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处置规范。

（三）产出和效果情况分析

2023年，我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三个年”活动部署要求 and 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聚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争资招商、产业升级等各项工作，团结带领全镇党员干部群众攻坚克难、创新进取，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都取得了新的成就。部门支出切实保障工作正常运转，预算执行有效，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为促进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一定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还有待加强；二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绩效评价学习和培训，提升对绩效评价工作认知；强化内部预算支出管理，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建设；二是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绩效目标尽可能地全面、细化，量化，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整体支出评价得分 99 分，评价等次结果为“优秀”，并随决算同步公开。

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说明的情况。